


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

連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72

股別：愛

受通知人姓名	原告 ①林哲民 送達代收人：林頌君 郵遞區號：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0號	先生 女士				
案號案由	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 發明專利申請					
當事人姓名	原告 林哲民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應到時間	102年10月17日 上午10時00分	應到所 第四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言詞辯論	備註 原處分書日期：101年8月17日 原處分書文號：(101)智專三(四)01059字第10120840850號 原處分機關檢卷來文號： 1.請攜帶雙證件。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注意事項	一、當事人如無法到場，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2項各款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到場，代理人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依職權續行訴訟，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於撤銷訴訟或其他維護公益之訴訟，兩造均未到場者，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受通知人到場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向庭務員報到。 四、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應將案由、案號一併記載，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院；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務請查明姓名、住址，以便傳訊。 五、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依行政訴訟法第143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並得拘提之。如自行到場，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旅費及相當之報酬。 六、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 (http://ipc.judicial.gov.tw) 查詢。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2)2272-6696轉110。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電子檔(.txt)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ipc09@judicial.gov.tw。